

## 理事長的話

今年4月份上市加上櫃市場日均量為1,165億元，指數在9600~9950點間高檔整理，5月9日(二)台股盤中指數達到萬點，預期在全球經濟持續好轉、國內資本市場相關制度的改善下，台股的量價都將會有更好的表現。另外，現股當沖降稅自4月28日上路以來，截至5月10日為止，集中市場當沖比重由12.24% (調降前兩週平均值)，提高至15.73% (調降後平均值)；櫃買市場當沖比重由19.46% (調降前兩週平均值)，提高至25.99% (調降後平均值)，台股市場當沖交易量占日均量比重已顯著提升。期望藉由當沖成本減半，能增加當沖投資人交易次數，有效提升市場量能。近年來，主管機關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金融監理重點，並研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俟該辦法發布後，本公會將研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供各會員參考。另為因應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公會所設計「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已請本公會顧問彙整分析，將作成「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報告」，供主管機關瞭解證券業之執行情形。再次提醒各會員公司請務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此外，有關銀行、保險公司之從業人員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規定，共銷暨合作推廣證券相關業務(如經紀業務之開戶、基金銷售等)，因其業務屬性較為單純，經本公會評估實務所需及受訓效能後，並獲得主管機關同意，將銀行、保險共銷暨合作推廣人員在職訓練時數由每3年15小時調降為每3年6小時。



## 活動訊息

###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本公會 倫敦紐約「臺灣投資說明會」成果豐碩

2017年周邊單位海外引資活動係由臺灣證交所、櫃買中心、本公會及麥格理證券，偕同16家上市櫃公司，赴倫敦及紐約共同舉辦，行程規劃為2017年5月8日至9日於倫敦、10日至11日於紐約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會議型式以午餐演講、上市櫃公司與投資人1對1會談等方式進行，共有國內16家大型暨新銳企業參與，產業橫跨食品、紡織、電機、電子、生技醫療、半導體、資訊服務業等。此次海外引資說明會在倫敦及紐約各舉辦超過200場機構投資人與上市櫃公司代表一對一說明會，倫敦及紐約出席機構投資人各達60名。



### 二、本公會106年6月份共辦理28班訓練課程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在職訓練 | 台北(8)台中(2)台南(1)桃園(1)<br>高雄(1)屏東(1)嘉義(1) | 15班 |
| 財管在職 | 台北(3)台中(1)台南(1)彰化(1)                    | 6班  |
| 公司治理 | 台北(1)                                   | 1班  |
| 資格訓練 | 台北(1)高雄(2)                              | 3班  |
| 稽核講習 | 台北(1)                                   | 1班  |
| 風險管理 | 台北(1)                                   | 1班  |
| 會計主管 | 台北(1)                                   | 1班  |

▲各課程相關資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管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

為活絡國內證券市場，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乙案，業經總統於106年4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0391號令發布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0.15%，並明定施行期間為1年，本案自106年4月28日生效，本公會除函轉各證券商知悉外，並提醒業者應確實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等規定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及對於當日沖銷交易金額較大者並應予加強管理。

## 二、公告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指示本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以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並置於本公會網站及轉知各會員遵循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203號函洽悉，本公會並於106年5月5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2462號函公告實施，並請業者落實辦理及加強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為符合實務作業，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委託人採電話方式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時，證券商除應確認本人身分外亦可確認被授權人身分，另明定委託人採電子化方式申請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憑證，憑以辨識及確認委託人身分，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6年5月1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於受理委託人採非當面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於授權之情形亦得向其被授權人確認身分，另增訂委託人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現償之規範；及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被授權人應取得委託人出具載明被授權人得代理其本人辦理現償事項之授權書。

## 四、重新定義證交所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

為符合實務作業，建議證交所重新定義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為，除經法務部調查局公告為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者外，其餘國家皆在當地國之範圍內，案經證交所於106年5月19日放寬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範圍，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國或地區，另各證券商於簽訂介紹佣金契約前及稽核人員執行AA-11600（一）查核項目時，應先至IOSCO網站查詢MMoU簽署名單，並留存查核軌跡，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五、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規範

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本公會建議放寬現行

對非專業投資人投資國外ETF限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以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開放非專業投資人買賣國外各類ETF，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且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者為限。

## 六、從業人員於非上班日參加法定訓練原則非屬工作時間案

有關本公會依主管機關囑示函請勞動部釋示證券商業人員於非上班日參加法定在職訓練是否屬於工時疑義乙案，業經勞動部以106年4月19日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60055569號書函覆本公會，略以：「…勞工依法令要求參加業務有關之法定受訓，若參與該等受訓非雇主指派，則其受訓期間非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與前開工作時間之定義有別。除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明定受訓期間應視為工作時間外，勞工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參與受訓期間，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本公會並以106年4月27日中證商教字第10600021902號函知本公會所屬會員公司。

## 七、共銷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調整案

為降低會員公司訓練成本，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證期局調降共銷及合作推廣人員在職訓練時數，由原每3年15小時調降至每3年6小時乙案，業經主管機關證期局以106年5月1日證期(券)字第1060009417號函同意照辦。

## 八、建置美元計價公司債殖利率曲線

有關櫃買中心為建構國內美元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及建立零息可贖回國際債券之公平價格，擬規劃由證券商協助每日提供美元計價公司債之殖利率報價之作業，建議「一、可參考Bloomberg殖利率曲線價格，以避免國內證券商報價所得之殖利率曲線與Bloomberg殖利率曲線差異過大，不利與國際接軌；二、增刪部份信評等級及報價年期；三、明確說明美元債券殖利率曲線參考利率之調整方式」乙案，經提106年4月26日本公會106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函復櫃買中心。

## 九、建議放寬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因應金管會於106年3月3日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新增「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條件，導致證券商依櫃買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6條規範，承做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專業投資人資格門檻無端提高，證券商須另對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員進行KYC查核程序。考量債券附條件交易實質屬融資行為，標的僅屬交易擔保品，投資人無須承擔持有債券標的之風險，為擴大投資人交易機會，並提升證券商資金調度能力與降低融資成本，建議放寬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乙案，經提106年4月26日本公會106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櫃買中心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2040號，檢送「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13139號，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乙案，同意照辦。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1180號，信用卡收單機構提供端末設備予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共用，並符合相關情事者，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應向本會申請之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470號，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發布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限制。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規範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規範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配合修正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之令規定。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105960號，所詢「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下稱計算方法說明)」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子公司認定疑義一案。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金管銀合字第10600009800號，有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執行衍生相關爭議事項一案，請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60501575號，為配合本(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貴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106年5月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臺證輔字第10600077911號，檢送「營業細則第75條、第135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臺證交字第10600075341號，檢送「受益憑證申購回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臺證交字第10600080641號，檢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22004721號，檢送「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原名稱為「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修正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60501839號，放寬營業細則第九十四條第四項所稱「當地國」範圍，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證櫃債字第10604001841號，配合中央銀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證櫃交字第10603004341號，配合新編其他類、其他電子類產業分類指數，爰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第6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6001145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3及增訂「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15條之1，暨新增「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600111971號，修正「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對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另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自106年6月1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證櫃輔字第10600115481號，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5月4日證期(交)字第10600122471號函，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2條及第9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06年7月10日起實施。

- 為擴大海外資金投資台灣，提升台股能量，2017年5月8日至11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本公會及麥格理證券，偕同16家上市櫃公司，赴倫敦及紐約共同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會議型式以午餐演講、上市櫃公司與投資人1對1會談等方式進行，共有國內16家大型暨新銳企業參與，產業橫跨食品、紡織、電機、電子、生技醫療、半導體、資訊服務業等。此次海外引資說明會在倫敦及紐約各舉辦超過200場機構投資人與上市櫃公司代表一對一說明會，出席機構投資人各達60名，會後並在金管會紐約辦事處召開媒體記者會，媒體記者出席踴躍，踴躍提問台灣資本市場相關問題。

**一. 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於午餐演講致詞時強調**，臺灣有許多優質企業，有品牌特色、高品質、高價值的生產事業，並具有高殖利率、高週轉率、本益比合理等投資價值特性，今年以來隨著經濟情況好轉，外資持續匯入，股市表現相當強勁，尤其5月10日台股指數繼2000年之後，再度站上萬點，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更積極海外引資與外資維持暢通交流管道，吸引更多海外機構投資人資金投入台灣市場，提高台股量能。

**二. 櫃買中心蘇郁卿總經理於午餐演講致詞時表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皆在台灣資本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櫃買中心上櫃、興櫃及創櫃多層次市場架構可完整協助新創事業及優質企業透過資本市場而成長茁壯。此外，債券市場亦為櫃買中心的重點業務，近年來國際債券發行熱絡，許多國際大企業例如蘋果(Apple)，已來台發行國際債券，且5月亦將有首批綠色債券發行，吸引國際注目。

**三. 證交所交易部陳麗卿協理於午餐演講中**，介紹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並向在場的外資機構投資者，說明近年來證交所在公司治理及各項市場變革努力的成果，也同時宣傳未來交易制度國際化的方向。

**四. 櫃買中心企劃暨國際部蔡宛玲副理於午餐演講中**，向與會機構投資人介紹櫃買中心之特色，會中除說明櫃買產業聚落完整可以提供投資人更透明及便利之資訊參考及評價外；近年來上櫃公司整體表現良好，包含上櫃公司整體獲利、市值、週轉率、公司治理表現等皆在會中介紹，以期使海外投資法人對櫃買市場有更深入瞭解。

**五. 為落實證交所國際連結策略**，推動交易所網絡關係，提高此行綜效，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此行順道拜會納斯達克交易所副董事長Meyer S. Frucher。施董事長表示，目前臺灣已有4檔連結納斯達克相關指數的ETF，3檔追蹤那斯達克100指數（原型、正向兩倍和反向一倍）及1檔追蹤那斯達克生技指數的ETF掛牌，為強化兩個交易所合作，會談中達成共識將簽署MOU，攜手發展更多ETF、指數編製及Fintech等相關議題業務。期待未來提高台股國際能見度，吸引美國資金投資台股，進一步帶動台股整體成交量。櫃買中心蘇郁卿總經理此行也順道拜訪倫敦交易所，雙方就協助新創事業引資及業務推展討論可行合作方式。

**六. 金管會紐約辦事處所召開媒體記者會：**

**(一) 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表示**，台灣股市目前市值約1萬億美元，約40%由外資持有，「相比亞洲其他市場，台股是亞洲的Nasdaq（納斯達克）、高科技中心，外資很願意買台灣的股票」。去年台股平均殖利率超過3%，冠絕亞洲市場，對基金投資者有很大吸引力。台灣股市特色是散戶、外資投資者比例較高，而且相當透明，「來台灣上市，不會比到新加坡、香港差」。同時，台股內不少企業業務橫跨兩岸，「都是很有品質的公司，可以享受兩岸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好處」。



**(二) 櫃買中心蘇郁卿總經理表示**，本次參與的上櫃公司皆為櫃買市場具代表性及具卓越產業地位之公司，產業類別橫跨生技醫療、半導體、資訊服務業等，希望藉由投資說明會讓外國投資機構發現櫃買市場多樣化的產業下有許多值得投資的標的。伴隨著2017年經濟數據回溫，台股2017年第一季指數上漲6%，櫃買指數也上漲7.9%，相較全球主要股市，表現十分搶眼，本國自然人、外資及本國法人成交量均呈現增加，經濟上的良好表現，也同步吸引國際資金進駐，第一季外資在資本市場大幅買超達1千7百多億元，市場出現價漲量增的熱絡情況。

**(三) 本公會徐秉群主任表示**，台灣股市目前在評價面及股息殖利率水準上在亞洲國家中極具吸引力，台股本益比水準約16.5倍，加上台股2017年預估股息殖利率水準均介於4%上下，在所有亞太國家之中居領先地位，台灣股市的投資價值值得市場關注。去年底台股殖利率3.96%稱冠亞洲，其中有超過4成的上市公司殖利率高於平均數，遠優於定存、保單。在全球市場中，台股不會是投資者唯一的選擇，但肯定將會是投資者一個很重要的選擇，台股步步紮實地往前進，目前已順利突破萬點，但跟國際股市相比，其實還有向上的空間。現在投資價值浮現，預期台股行情將大有可為，因此我們希望藉由結合主管機關及全體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的力量，擴大國內、外引資活動，把投資人對台股的熱情找回來。

- 綜觀此行，此次周邊單位共同舉辦的「臺灣投資說明會」在倫敦及紐約各舉辦超過200場機構投資人與上市櫃公司代表一對一說明會，倫敦及紐約出席機構投資人各達60名。在紐約所召開媒體記者會中，媒體記者出席踴躍。此外，在海外資金帶動下，台灣股市在紐約當地時間5月11日（四）收市衝破萬點，創出17年新高，反映海外投資者對台灣經濟及股市前景充滿信心，希望藉由持續推動辦理國內、外引資活動，將可加強國內、外投資人對台股的投資加碼，進一步推升台股的指數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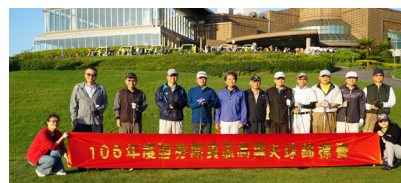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4月19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6家、分公司926家。截至106年5月10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5家、分公司925家。總公司減少1家(香港商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減少1家(華南永昌證券士林分公司)。本公會會員香港商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營業，並定106年4月28日為最後營業日，今以106年5月5日(106)聯昌證字第031號函申請退會。

### 二、106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6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本年4月29日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本屆比賽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參加，總計報名人數為152人，實際參賽人數為147人。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3-4月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3月   | 4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 65.2 | 61.0  | 國發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3.64 | 3.63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4.57 | 4.21  | 中央銀行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3.22 | -0.59 | 經濟部  |
| 外銷接單年增率%         | 12.3 | 7.4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3.78 | 3.67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19.8 | 23.5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13.2 | 9.4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18 | 0.12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1.84 | 1.12  | 主計處  |

#### 3-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3月    | 4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4.9   | 4.3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12.8  | 14.4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3.0   | 1.2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 0.70  | 0.80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6.6   | 1.4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14.4  | 8.1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1.4   | -0.5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4.2   | 2.1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97.9點 | 95.6點 |
| 景氣對策燈號             | 綠燈    | 黃藍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24分   | 21分   |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106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營業外損益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72 | 證券業合計   | 28,179,268 | 23,167,431 | 3,372,435 | 7,219,386 | 0.234   | 1.52    |
| 43 | 綜合      | 26,943,914 | 22,165,566 | 3,252,439 | 6,927,430 | 0.232   | 1.52    |
| 29 | 專業經紀    | 1,235,354  | 1,001,865  | 119,996   | 291,956   | 0.289   | 1.53    |
| 57 | 本國證券商   | 24,459,787 | 20,702,473 | 2,808,486 | 5,752,324 | 0.197   | 1.41    |
| 31 | 綜合      | 24,002,112 | 20,233,812 | 2,699,314 | 5,669,071 | 0.199   | 1.33    |
| 26 | 專業經紀    | 457,675    | 468,661    | 109,172   | 83,253    | 0.104   | 0.64    |
| 15 | 外資證券商   | 3,719,481  | 2,464,958  | 563,949   | 1,467,062 | 0.887   | 2.21    |
| 12 | 綜合      | 2,941,802  | 1,931,754  | 553,125   | 1,258,359 | 0.873   | 4.15    |
| 3  | 專業經紀    | 777,679    | 533,204    | 10,824    | 208,703   | 0.980   | 3.45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22,414,960 | 19,126,444 | 2,522,662 | 5,064,734 | 0.210   | 1.38    |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5家。專營證券商76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